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正原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傳真:03-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000704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5100E_1100070434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 日至110年8月23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,部分場域開放並加 強防疫管制措施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 明,請協助轉知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 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,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述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說明如下:
 - (一)於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,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







者,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至1/08/10文 京 [1:23:56 音

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黃柏銘

電 話: 02-7736-7425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,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 施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明,請協助轉知 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6 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,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10日 至110年8月23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合先敘 明。
- 三、前述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 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說明如下:
 - (一)於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期間,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 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



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 者,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

組、本部終身教育司電2021/08/09文 08:50:45章

